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 (1) 建議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 (2) 在特定委託協議下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和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 和
- (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定於20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正在中國上海徐家匯區肇嘉濱路446弄伊泰利大廈7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需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配股須待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和並無被終止(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定的終止」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定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定的條件」分節。此外，配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需待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自2014年10月13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配股股份將於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9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本通函日期和配股日期買賣股份或配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成為無條件，須承受配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倘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8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2014年9月22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為相對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0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4年11月3日，這一日配股獲接納和在不遲於郵寄日期之後的15天內支付配股款項(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股、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Excel」	指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完成日期」	指	(i)認購協議中所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 2014年10月24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郭先生、VP Holdings、Winsland、Bright Excel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2007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供合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額配股股份的申請表格，其慣用格式經本公司和包銷商同意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來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特定委託協議和股本增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排除在外的股東」	指	董事認為基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的諮詢，考慮到在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而有必要或權宜從配股中被排除的海外股東
「固定匯率」	指	每7.75港幣兌1.0美元的固定匯率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了(i)一致行動集團及(ii)那些參與或對配股、包銷協定、認購、清洗豁免／或認購協議有利益關係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郭先生、VP Holdings及Bright Excel以本公司和包銷商為受益人所做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Winsla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做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相關條款在本通函「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及Winsland的不可撤回承諾」分節中列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郭先生」	指	郭夏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於登記日期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且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郵寄日期」	指	招股說明書檔的郵寄日期，目前預計是2014年10月2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的期權計劃

---

## 釋 義

---

「招股說明書」	指	將於郵寄日期以本公司和包銷商同意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與配股相關的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檔」	指	招股說明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有關配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格式將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合格股東」	指	於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不包括排除在外的股東)，當日將向他們暫定配發配股股份
「登記日期」	指	2014年10月17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股」	指	根據及遵照將於招股說明書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誠如公佈中簡要說明)，建議按認購價格提呈發售配股股份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配股股份」	指	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配股，發行不少於549,162,996股及不多於682,900,582股的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2014年11月4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期權」	指	根據上市前期權計劃及期權計劃所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期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幣增加至1,000,000,000港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委託協議」	指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委託協議，以授權董事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insland
「認購」	指	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配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14年8月25日就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附屬公司」的涵義
「分包銷商」	指	Fornova Pharmaworld US Inc.，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釋 義

---

「分包銷函件」	指	由包銷商和分包銷商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的分包銷函件，據此，一旦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和條件要求分包銷商認購，分包銷商將認購最多37,218,284股配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Winsland
「包銷協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和包銷商於2014年8月25日就配股訂立的包銷協定
「包銷股份」	指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認購的配股股份之外的全部配股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就未收到接納暫定配額或超額申請表格上有關接納或申請暫定配額隨附股款的相應金額而言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在要求包銷商履行他們在包銷協定中施加的責任前，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全部上述申請，前提是申請已根據招股說明書檔中的條款及條件提交)
「VP Holdings」	指	萬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授予的一種豁免，豁免Winsland因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和/或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股份而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

## 釋 義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馮濤先生、李金亮先生、張欣博士、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Winsland」	指	Winsland Ag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2007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9月10日發行2015年到期、本金額15,000,000瑞士法郎4.0%的可換股債券，據本公司深知、所悉及確信，該債券的持有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包括透過相關交易所的成員銀行行使彼等權利的機構代理人所代表的持有人，並且根據瑞士銀行法，未能取得有關彼等名字的資訊，彼等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
「201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配股和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本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014年9月22日
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0月7日下午4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 .....	20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正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014年10月9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0月10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2014年10月13日
為符合配股資格交回股票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4年10月17日
登記日期 .....	2014年10月17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2014年10月20日
寄發招股說明書檔 .....	2014年10月20日
買賣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首日 .....	2014年10月22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交易股數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股份 為交易股數的新股票的首日 .....	2014年10月24日
分拆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2014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正
接納配股和申請超額配股股份 以及支付其代價之最後時間 .....	2014年11月3日下午4時正
預期配股成為無條件 .....	2014年11月4日下午6時正
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1月6日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的生效日期 .....	2014年11月7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14年11月7日

---

## 預期時間表

---

公佈配股之接納和超額申請配股結果 .....	2014年11月10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成功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	2014年11月11日
寄發繳足股款配股股份之股票 .....	2014年11月11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配股股份開始買賣 .....	2014年11月12日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1月28日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交易股數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股份 為交易股數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2月9日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上述時間表內因(或另外有關)配股的事件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押後或更改。配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馮濤  
李金亮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章靜安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Venturepharm Commercial Centre  
(Hai Tong Commercial Centre)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三環北路11號  
郵編：100089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 (2) 在特定委託協議下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和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 和
- (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佈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建議透過配股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發行不少於549,162,996但不多於682,900,582股新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約54,900,000港幣但不多於約68,300,000港幣(扣除開支前)。配股將由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按認購價格的包銷股份(即不少於287,399,448但不多於421,137,034股配股股份，亦即為配股項下配股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承諾認購的261,763,548股配股股份))。

假設所有的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被全部轉換，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任何其他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且合格股東(除了一致行動集團)未接受配股項下配股，包銷商根據配股將需購買474,330,038股配股股份(包括根據配股暫定配發給VP Holdings以及包銷商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在配股完成時，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佔因配發和發行配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00%。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從約47.67%上升至約75.00%。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的義務認購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超過2%。配股包銷商的包銷，根據收購守則26.1條的規定將觸發Winsland必須為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了已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26.1條的規定。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26條豁免註釋1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此外，誠如公佈所述，在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的轉換價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可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幣全部進行轉換，將發行總共77,5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已發行股本的21.17%；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47%；和約佔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1%（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也未被轉換）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進行轉換；及約佔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8%（假設除了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外，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已獲行使，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全部進行轉換）。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定委託協議來配發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和2.8，董事會已成立了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馮濤先生、李金亮先生、張欣博士、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6)條，董事會已成立了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公正合理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為了持有足夠的法定股本來容許根據配股配發股份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和壯大，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未發行股份，把原來的100,000,000港幣增至1,000,000,000港幣。

股份交易目前每手股數為5,000股。董事會建議更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在配股生效後，從5,000股改為2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股、包銷協定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增加股本和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的進一步詳情；及(v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配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配股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基礎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發行不少於549,162,996股但不多於682,900,582股新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約54,900,000港幣但不多於約68,300,000港幣(扣除開支前)。配股的相關詳情如下。

### 配股統計資料

配股基礎	:	在登記日期收市時，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
認購價格	:	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6,108,664股
配股股份數目	:	依據在登記日期，以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新配股股份的基礎，發行不少於549,162,996股(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未被轉換)但不多於682,900,582股的新股(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權，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轉換且無發行新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在全數行使後認購總數為33,649,000股股份的有關期權；及(ii)本公司發行的2007年可換股債券若全部被轉換後，本公司需要配發及發行65,217,391股股份的有關2007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被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在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任何期權獲行權，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沒有被轉換，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或回購股份，根據配股的條款，將發行的配股股份在緊隨配股完成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 認購價格

當合格股東接受配股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配股股份時，即需要按照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支付全額價款。

認購價格代表：

- (i) 較2014年8月22日(即包銷協定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幣折讓約71.42%；
- (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幣折讓約72.22%；
- (iii) 較2014年8月22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基礎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0港幣折讓約50.00%；及
- (i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如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幣折讓約71.42%。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和包銷商參考了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和近期市場的股份價格後，公平協商得出的。認購價格所反映的為2014年8月22日—包銷協定日之前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大幅折讓價，是基於鼓勵合格股東參與配股並保持他們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另外，鑒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困境，尤其是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而本公司並未自其接觸的其他獨立包銷商(包括投資銀行)取得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通過收市價大幅折讓來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是必要的，亦為配股的核心部分。每名合格股東有權按登記日期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配股股份。綜合考慮所有這些因素，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於本通函第50頁至5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股股份地位

配股股份當被配發和全數支付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配股股份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地位。足額支付配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已繳足配股股份於配發日後宣佈、給予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

### 合格股東

為了符合配股資格，合格股東必需在登記日期註冊為本公司股東。為了在登記日期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附有連權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股份將從2014年10月13日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在郵寄日期當日向合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檔，並在郵寄日期或之前向排除在外的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的招股說明書，連同解釋排除在外的股東不獲准參與配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排除在外的股東

招股說明書檔不會在香港以外的法律管轄地按照適用的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經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寬配股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所作出的查詢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毋須排除這些海外股東參與配股。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登記日期任何其他法律管轄地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向於登記日期之有關其他海外股東進行配股是否可行作出進一步查詢。與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股詳

---

## 董事會函件

---

情，並將於郵寄日期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向排除在外的股東(如有)寄發招股說明書，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暫時把原先應配發給排除在外的股東的配股股份(假設他們是合格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給包銷商，供合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不足整數的配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時配發不足整數的配股股份。所有不足整數的配股股份將被省略小數合計為最接近的配股股份整數，合計後的配股股份如果在扣除費用後有收益，則本公司會在市場上將之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作為其自身利益。任何未售出合計後的不足整數配股股份將供合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超額配股申請

合格股東有資格申請任何未售出的排除在外的股東應享的配股股份、任何未售出的合計後的不足整數配股股份、以及暫定分配給合格股東但未被接受的配股股份。

該申請需填寫超額申請表格並另外繳付超額配股股份金額。董事們將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全權分配超額配股股份予合格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並根據以下原則儘可能進行：

1. 倘所有有關申請均有超額配股股份，申請認購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配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倘於按照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仍有超額配股股份，任何進一步餘下的超額配股股份將參考合格股東所申請的超額配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由董事酌情彈性決定是否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配股股份的合格股東所獲分配的超額配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配股股份的合格股東所獲分配的超額配股股份將較申請數目較少的合格股東獲分配較低百分比的超額配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發現若干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文第(1)項原則下的機制，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拒絕彼等認為旨在濫用補足碎股機制的任何超額申請，而其他申請不會受此影響，並將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稱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上述有關分配超額配股股份的補足碎股安排下的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配股股份的安排不適用於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的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登記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本身的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必須於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格股東有權認購配股股份。對於已悉數接納配股項下各自配額的股東，於配股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保持不變。

不接納配股股份的合格股東可以(受現行市況規限)，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在市場上認購配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倘全體合格股東不接納配股，則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配股股份，合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最多60%(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數目}) / (\text{所持現有股份獲派的配股股份數目} + \text{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數目}) \times 100\%$ )。該等攤薄影響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一節。

儘管不參與配股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會有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相比此考慮更為重要：

- (i) 合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配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並無接納其配額的合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配股股份；
- (iii) 配股提供機會予合格股東按比例認購配股股份並以相對低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
- (iv) 該等選擇全數接納配股的合格股東可以於配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經考慮潛在攤薄影響後，配股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配股股份上市和交易許可。

未繳股款的配股股份預計從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9日交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那些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配股股份交易將需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手續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和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當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進場要求，該等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規證券，從各自交易開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清算和結算。在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都需要在第二個交易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上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上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操作流程。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都能獲得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配股股份股票

在達到配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配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1月11日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自負。

## 配股條件

配股是有條件的，取決於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包銷及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沒有被終止。包銷協定的條件載於本函件「包銷協定的條件」一節。

若未達成包銷協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予Winsland清洗豁免，配股將不會進行。

## 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的不可撤回承諾

在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於合共174,509,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67%。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向本公司作出了如下的不可撤回承諾。

郭先生已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有權享有的所有配股股份，總數為13,665,565股配股股份，依據配股條款，將構成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配股股份暫定分配；
- (b) 在包銷協定簽署之日，上文(a)段中所述他持有的股份在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登記在他名下；
- (c) 促使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有關上文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和他／或他的提名人的配股股份全數接納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形式（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接受的形式）繳足全款；
- (d) 從包銷協定之日起到配股完成止，他不能行使授予他的任何期權（截至承諾日為9,708,000份期權）；
- (e) 促使VP Holdings轉讓其總數為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將就VP Holdings實益擁有的股份暫定分配予VP Holdings）的所有配股股份權利予Winsland，且促使Winsland接受該等配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除了上述(e)段所述VP Holdings轉讓它所享有的配股股份權利給Winsland，他不得且須促使(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他所控股的公司從本通函日期開始到接納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包括該日)，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VP Holdings已承諾：

- (a) 促使Winsland認購所有其於配股股份的權利(通過同意將上述配股權轉讓給Winsland)，總數為224,148,874股配股股份，依據配股條款，認購構成VP Holdings就實益擁有的股份的配股股份暫定分配；及
- (b) 除了在上文(a)段中所述轉讓給Winsland它所享有的配股股份的權利外，它不得且須促使(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它所控股的公司從本通函日期開始到接納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包括該日)，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Bright Excel已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有權享有的所有配股股份，總數為23,949,109股，依據配股條款，將構成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配股股份暫定分配；
- (b) 在包銷協定簽署之日，上文(a)段中所述持有的股份在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登記在他名下；
- (c) 促使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有關上文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和／或他的代名人的配股股份的全數接納，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形式(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批准的形式)繳足全款；及
- (d) 它不應當，且應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它所控股的公司從本通函日期開始到接納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Winsland已承諾：

- (a) 依據VP Holdings不可撤回承諾，在VP Holdings將配股股份擁有權轉讓給它後，認購VP Holdings轉讓給它的所有配股股份擁有權，總數全數為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及
- (b) 促使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有關上文中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和／或他的代名人的配股股份的全數接納，須送達股份過中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形式(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接受的形式)繳足全款。

一旦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或Winsland未履行上述的承諾，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根據招股說明書檔的條款規定(除了有關接受和付款的時間)，將上述的承諾，視為接受依照暫定分配給他／它的配股股份，在他／它的名下分配和發行，並促使將該等配股股份在他／它名下登記。

### 包銷協定

日期： 2014年8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和  
(ii) 包銷商

Winsland(包銷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股份的數目：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定有條件地同意，按照認購價格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287,399,448股，且不多於421,137,034股的配股股份，即為配股項下的所有配股股份總數(不包括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和Winsland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261,763,548股的配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接獲通知，且包銷商確認，於2014年9月19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據此，一旦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和條件要求分包銷商認購，分包銷商將認購最多37,218,284股配股股份。倘本公司要求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可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緊隨配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持股合共逾75%的有關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則要求分包銷商認購可減少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緊隨配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持股合共75%所需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分包銷商在各情況下於緊隨配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載列於本通函「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一節。根據分包銷函件，分包銷商並不預期因認購配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費用、佣金和支出： 包銷商無權收取任何包銷的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應當支付因配股引發的所有書面記錄的適當發生的或偶爾發生的所有的成本、花費和支出(若有)，預計的安排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檔案費、列印和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費用、律師費、註冊費，以及應付聯交所的費用。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可能從根據包銷協定應付認購金額中扣除任何應付的成本，一旦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定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以及／或它的應付認購金額少於應收款全數，這類的成本、費用、花費或結餘於結算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

包銷協定的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履行：

- (a) 本公佈向公眾發佈；
- (b) 在合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可參與投票的獨立股東在郵寄日期前通過投票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次配股和清洗豁免事項；
- (c)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給予 Winsland 清洗豁免；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段（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文件），在郵寄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核證的招股說明書檔，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在郵寄日期，向合資格持有人郵寄招股說明書檔，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向排除在外的股東郵寄標明「僅供參考」的招股說明書，連同一封按同意格式書寫的信函，解釋其為何無法參與配股的理由；
- (f) 遵守和履行包銷協定下所有的本公司承諾和責任；
- (g) 遵守和履行所有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不可撤回承諾下的承諾和責任；及
-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同意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的上市和交易准許，或受本公司所接受條件所限，並待郵寄日期前滿足該等條件（如有），且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沒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和准許。

除了上述條件(f)，以上其他條件無法被公司和包銷商免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經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h))在郵寄日期或之前尚未實現，或若條件(h)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還未實現(或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雙方的所有責任應當停止和終止，任何一方均無權索賠，除了本公司需補償包銷商已產生並書面記錄就包銷包銷股份所產生的的所有合理的成本、費用和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應在其能力範圍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按照招股說明書檔完成所需事項，或採取合理措施致使配股和包銷協定擬進行的安排生效。

### 包銷協定的終止

如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在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和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定：

(a) 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配股成功：

- (1) 頒佈任何新的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其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的證券市場的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b) 包銷商得知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定項下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任何香港或中國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外匯市場的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有可能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將嚴重影響本公司前景，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通過清盤或破產清算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的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本集團的資產遭到重大破壞；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且未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構成配股內容重大遺漏。

在根據包銷協定作出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定下的所有義務應當停止並終止，而除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雙方約定的費用外，任何一方不得因包銷協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配股將不會繼續。

### 一致行動集團意向

一致行動集團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且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對業務或繼續保留本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股份和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交易的風險提示

配股須待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包銷且並未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定的條件在本函件「包銷協定條件」分節中列出。特別是，它取決於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清洗豁免，該豁免也得到了執行人員的批准。股份交易預期從2014年10月13日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從2014年10月22日到2014年10月29日開始交易。如果任何在本函件「配股一包銷協定的終止」分節的終止情況發生，包銷商可以在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包銷協定。如果本包銷協定沒有變成無條件，或被終止，則配股將不會繼續。

任何介乎於最後可行日期和配股成為無條件配股之日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或配股股份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和未繳股款配股交易時應特別謹慎，如果他們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在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購方同意用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依據轉換價(可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Winsland(認購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本金數額： 1,000,000美元

發行價格： 100%本金金額或其按固定匯率計算的等價港幣。

利息： 2014年可換股債券無利息。

到期日期： 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的第二個周年日。

地位：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等同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無從屬責任的證券、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以後無擔保、從屬責任同等，獲同等評價(除稅收義務與某些法定例外)。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惟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可予調整，其中包括：(i)由於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iv)配股、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v)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有關股份的條款為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vi)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尤其是，

倘若及不論股份的面值是否因任何理由(合併或拆細)而有所不同，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A \div 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先前面值。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列賬繳足股份，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C \div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 = 緊接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因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派發現金股息)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金資產，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E - F) \div E$

其中：

- E = 授出資本分派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向公眾公佈授出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若無作出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 F = 於作出該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經批准的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於當時真誠地釐定)。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以配股以外的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轉換價須按將緊接有關提呈發售的公佈日期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G + (H \times I \div J)) \div (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I = 配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每股新股份的應付金額(如有)另加每股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格；

J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的市值。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有關證券可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的90%，轉換價須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就悉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的90%，轉換價須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此發行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股份： 以最初的轉換價每股0.10港幣為基礎，最大數額達77,500,000的轉換股份將基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部行使附帶的轉換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此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發行股本的21.17%；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發行股本的17.47%；約佔因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沒有被轉換)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1%；和約佔因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8%(假設除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之外的所有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全部轉換)。
- 可轉換權利： 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任意一個營業日將本金數額的全部或一部分，以轉換價將相關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只要該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部分任何時間均不少於100,000美金或其整數倍數(除非2014可換股債券的總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美元，在這種情況下，全部(而非部分)的金額可以被轉換)，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不足，董事們將不發行轉換股份，2014可換股債券將在到期日方會被贖回。
- 贖回： 2014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美元或固定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幣償還。
- 排名： 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一樣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所有其登記日期為轉換通告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移性： 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及需遵守適用的法律，自由分配和轉讓。
- 投票：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能僅以其為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為理由而享有出席或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2014年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應付其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
- (i) 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不履約或不遵守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而有關違反為無法補救或倘可以補救，無法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 產權負擔持有人或接管人、經辦人或職銜類似的其他人士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項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或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的委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或訂立債務轉讓或協商；
  - (iv) 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轉換價比較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代表：

- (i) 較2014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幣，大約折讓71.42%；
- (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2.22%；
- (i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23%；
- (iv) 較根據2014年8月22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基礎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港幣折讓約50.00%；及
-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幣折讓約71.42%。

初始轉換價於本公司和認購方公平談判後達成，同時考慮了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尤其是其淨負債狀況(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其未來前景(包括面臨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可能威脅對本公司提呈清盤)、股份市場低流動性、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得的資金和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免息特點及配股的認購價格。儘管2014年可換股債券與配股股份具不同特點，經考慮所有上述整體因素，並為吸引認購方亦參與包銷未獲認購股份，故本公司與認購方一致同意，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相等於認購價格(即較股份收市價有大幅折讓)的初始轉換價發行。經考慮全部該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幣全部進行轉換，將發行總共77,5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的21.17%；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47%；約佔配股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1%（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也未被轉換）；及約佔配股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8%（假設除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之外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定委託協議以配發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

### 先決條件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需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由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由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
- (iii) 由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應當批准轉換股份的上市和交易准許（無條件或在滿足本公司和認購方均無任何合理反對意見的條件之後）；
- (v) 配股已成為無條件；及
- (vi) 在完成日期，依據完成日期當時的事實和情況，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的保證仍屬真實和準確，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誤導成份。

除了上述條件(vi)，上述其他條件不能被本公司和認購方免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經達成，而本公司和認購方並無意免除條件(vi)。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有關日期)未被達成或未被免除，則認購協議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毋需承擔任何索賠，惟事前違反者則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i)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免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2014年10月24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的較早時間完成。倘認購協議可進行至完成，則將會於配股完成後落實。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上述條件方可落實。若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無法達成，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至完成。認購協議預計將於寄發招股說明書檔後完成，惟須待達成上述條件。

### **2014可換股債券和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提出2014年可換股債券上市申請，惟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轉換股份上市和批准其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

於(i)最後可行日期；和(2)按不同情況下於緊隨完成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控股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i) 緊隨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 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224,148,874	24.49%	474,330,038 <sup>(1)</sup>	51.82%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16.33%	149,432,583	16.3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39,915,182	4.36%	39,915,182	4.36%
郭先生	9,110,377	2.49%	22,775,942	2.49%	22,775,942	2.49%
一致行動 集團	174,509,033	47.67%	436,272,581	47.67%	686,453,745	75.00%
分包銷商	—	—	—	—	37,218,284	4.07%
其他公眾 股東	191,599,631	52.33%	478,999,079	52.33%	191,599,631	20.93%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u>	<u>915,271,660</u>	<u>100.00%</u>	<u>915,271,660</u>	<u>100.00%</u>

附註：

- (1) 指(i) Winsland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和(ii) Winsland根據包銷協定包銷的250,181,164股包銷股份之和。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且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其他新股份：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假設於登記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				(iii) 緊隨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19.69%	641,502,021	56.36%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3.13%	149,432,583	13.1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51%	39,915,182	3.51%		
郭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2.00%	22,775,942	2.00%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436,272,581	38.33%	853,625,728	75.00%		
分包銷商	—	—	—	—	—	—	3,783,887	0.33%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61.67%	280,758,022	24.67%		
總計	366,108,664	100.00%	455,267,055	100.00%	1,138,167,637	100.00%	1,138,167,637	100.00%		

透過分包銷函件，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在所有情況下將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配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而於配股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認購包銷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因發行轉換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的變化

在以下不同情況下，(i)在最後可行日期；和(ii)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示意如下，僅供參考：

####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份，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i) 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之後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 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 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	301,648,874	30.39 %	551,830,038	55.58 %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	149,432,583	15.05 %	149,432,583	15.05 %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	39,915,182	4.02 %	39,915,182	4.02 %
郭先生	9,110,377	2.49 %	22,775,942	2.29 %	22,775,942	2.29 %
一致行動 集團	174,509,033	47.67 %	513,772,581	51.75 %	763,953,745	76.95 % <sup>(1)</sup>
分包銷商	—	—	—	—	37,218,284	3.75 %
其他公眾 股東	191,599,631	52.33 %	478,999,079	48.25 %	191,599,631	19.30 %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 %</u>	<u>992,771,660</u>	<u>100.00 %</u>	<u>992,771,660</u>	<u>100.00 %</u>

附註：

- (1) 僅為說明的用途。依照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的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轉換股份，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仍屬尚未行使，直至到期日方會獲贖回。因此，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不足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發生。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除了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已全部轉換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接完成配股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除了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於登記日期之前已行使，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				(iii) 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之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sup>(1)</sup>	18.44%	224,148,874 <sup>(1)</sup>	18.44%	77,500,000 <sup>(2)</sup>	6.37%	77,500,000 <sup>(2)</sup>	6.37%
											417,353,147 <sup>(3)</sup>	34.33%
小計					301,648,874 <sup>(1)</sup>	24.81%	719,002,021 <sup>(2)</sup>	59.14%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2.29%	149,432,583	12.29%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28%	39,915,182	3.28%				
郭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1.87%	22,775,942	1.87%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513,772,581	42.26%	931,125,728	76.59% <sup>(4)</sup>				
分包銷商	—	—	—	—	—	—	3,783,887	0.31%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57.74%	280,758,022	23.10%				
總計	366,108,664	100.00%	455,267,055	100.00%	1,215,667,637	100.00%	1,215,667,637	100.00%				

註：

- (1) 表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Winsland認購的配股股份。
- (2) 表示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基礎上，其將獲配發和發行的轉換股份。
- (3) 表示包銷股份（假設除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之外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全額轉換）。
- (4) 僅為說明的用途。依照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的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轉換股份，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仍屬尚未行使，直至到期日方會獲贖回。因此，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不足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發生。

### 配股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通過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資本重組，代表了一個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重要機會。此外，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董事會明白，鑒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尤其是其淨負債狀況（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本集團現時難以向銀行機構取得外部融資或尋求其他籌集資金方法。為重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已嘗試接觸其他外部投資者取得必須的融資，惟迄今尚未成功。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未能根據2007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倘本公司未能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則面臨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採取的法律行動威脅，包括對本公司提呈清盤要求。

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為表示其對本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已同意透過其全資公司Winsland擔任包銷商，並已連同VP Holdings、Winsland及Bright Excel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以現金按不計息準則認購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平衡配股對那些因並不按彼等比例認購配股股份的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而產生的可能即時股權攤薄效應及當時可能短期內並不支持配股的股東，董事認為，尤其是鑒於本公司難以向其他外部資源取得免息貸款的狀況，倘目前籌集資金方法有部分將予籌集的資金乃來自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及考慮相關時間限制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向其他獨立包銷商就配股爭取更有利的條款。因此，董事會確信，雖然本集團現時陷入財務困境，並須盡快籌集資金以償付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仍將能就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繼續取得其股東的支持。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長期股東多年來的持續支持致以謝意，並期望透過這次成功融資重組回報股東。

假設所有的期權都不行使，沒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進行轉換，且沒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回購股份行為，扣除相關費用後，配股的淨籌集資金估計約54,400,000港幣。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所有的期權（不包括郭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被全部轉換，且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任何其他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配股的淨籌集資金估計約67,800,000港幣。從認購中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後估計約7,600,000港幣。

通過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得充足的淨籌措資金中，大約60,450,000港幣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和義務，淨籌措資金的餘額(即不少於約1,550,000港幣及不多於約14,950,000港幣)，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鑒於全體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本公司於2014年7月28日起150日內償付結清金額7,800,000美元，則註銷2007年可換股債券和解除本公司根據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責任，儘管尚未償還的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0,000,000瑞士法郎，且本公司將須於2015年9月10日按本金額110%贖回於該日到期的債券)，上述淨籌措資金足以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除了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配股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除了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除了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由於郭先生為認購方的唯一股東，其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郭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中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的12個月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包銷商 Winsland 作為郭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郭先生的聯繫人。郭先生作為董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商作為郭先生的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協定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2)(b)條，只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10.31條，則根據包銷協定中配發和發行包銷股份給包銷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要求將被完全豁免。由於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10.31(1)(a)項的規定，已對合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他們配股權利的配股股份做出了安排，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第10.31條，因此根據包銷協定中配發和發行包銷股份給包銷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要求將被完全豁免。

由於配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配股為有條件作出，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他的聯繫人(包括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須就配股放棄投票。

由於Winsland也是包銷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6條，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被視為於包銷協定中擁有權益，因此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須就有關包銷協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Winsland也是認購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和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包括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轉換股份將依據特定委託協議來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會在特別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就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進行考慮、投票。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須就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影響和清洗豁免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總數為174,508,990股股份，大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47.67%。郭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是VP Holdings、Winsland和Bright Excel的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假設所有的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被全部轉換，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其他新股份或回購股份，且合格股東（除了一致行動集團）未接受配股，包銷商將須購買645,285,908股配股股份（包括根據配股暫定配發給VP Holdings以及包銷商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受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在配股完成時，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佔因配發和發行配股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33%。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從約47.67%上升至約75.33%。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的義務認購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逾2%。配股包銷商的包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將觸發Winsland必須為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了已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

Winsland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若執行人員批准，該清洗豁免仍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和那些涉及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是包銷協定和配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如果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包銷協定即不成為無條件，而配股將不再繼續。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可能性，即一致行動集團於配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責任。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幣，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幣的1,000,000,000股股份，而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為36,610,866.40港幣，分為366,108,664股股份。為了持有足夠的法定股本來容許根據配股配發股份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和壯大，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



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未發行股份，把原來的100,000,000港幣增至1,000,000,000港幣。股本增加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進行交易。根據2014年8月22日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幣(相當於預期除權價格每股0.20港幣)，而配發和發行配股股份後，每手5,000股的價值估計為1,000港幣。建議在配股生效後，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從每手5,000股更改為每手20,000股，因此每手股份的估計市場價值將達4,000港幣(在2014年8月22日，以預期除權價格每股0.20港幣為基礎)。董事會認為，由於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使本公司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的價值增加，因而會減少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交易和註冊登記費用，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此外，除非配股生效及為平衡配股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配股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否則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將會為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及配股完成時產生的大量零碎股數提供合理理據。

### 零散股數的安排

為了促進因更改每股交易股數而零散的股數(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任命股票經紀按竭誠基準，為按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每股相關市場價格買賣的零散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散股數的安排詳情將載於招股說明書內。

零散股數的持有者須注意，配股及股份每手交易股數從每手5,000股更改為每手20,000股可能產生大量零碎股數，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定成功為零散股份買賣雙方進行對盤，且此取決於可供進行該等對盤的股份零散股數是否足夠。股份的零散股數一般低於市價買賣。任何對零散股數安排有疑問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票

股東可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2.50港幣(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綜合藥業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醫藥研發服務及技術轉移。

###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Bright Excel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VP Holdings全資控股的有限公司。Bright Excel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VP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49%由Winsland擁有，47.63%由郭先生擁有。VP Holdings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郭先生是VP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Winsland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Winsland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郭先生是Winsland的唯一董事。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沒有收到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除了在包銷協定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根據收購守則22註釋8，對股份或包銷商、Bright Excel或VP Holdings的股份未做出有可能對配股、包銷協定和／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損害賠償或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74,509,033股股份，以及郭先生持有9,708,000份期權外，一致行動集團不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涉及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沒有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包銷協定，沒有對此類事項做出安排或協議，即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其中一方，就配股(在「包銷協定的條件」一節所列出的那些條件除外)、包銷協定和／或清洗豁免上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某個預設條件或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一致行動集團所借入或借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風險因素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宏觀風險，供股東垂注。

###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1,028,000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1,906,000元。此外，本集團未能支付2007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之利息人民幣5,100,000元。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該等持有人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66.67%投票權。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各方有條件地同意了結全部賠償並互相解除對方基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日後的負債或責任。意向書已獲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所取代，自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據此，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66.67%投票權)同意，倘本公司償付協定的結清金額，則註銷2007年可換股債券並解除本公司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負債。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已於2014年9月18日經全體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倘本集團未能向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進行結算，或未能成功與有意投資者磋商以取得持續財務支援或本集團業務未能圖利或實現正現金流，以應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 與政府政策及規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藥品審批法規(尤其是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於2011年生效))的政策發生重大調整,導致政府對新藥開發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令新藥開發需時及增加風險。此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於2013年終止其全部產品開發服務項目。本集團或會恢復有關項目或就其日後新產品開發服務項目取得政府批准,因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恢復其產品開發服務項目。

### 與中國及全球經濟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然而,中國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市場波動影響。倘當前經濟放緩情況變得更嚴重或較目前估計更持久,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和2.8,董事會已成立了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李金亮先生、張欣博士、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條,董事會已成立了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稅項

合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排除在外的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配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配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配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配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特定委託協議和股本增加等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正在中國上海徐家匯區肇嘉濱路446弄伊泰利大廈7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特定委託協議和股本增加等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3頁。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4年10月7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一致行動集團和那些涉及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涉及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Winsland也是包銷商，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於包銷協定中擁有權益，因此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須在有關包銷協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涉及包銷協定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Winsland亦為認購方，郭先生、VP Holdings及Bright Excel於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郭先生、VP Holdings及Bright Excel將就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發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配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85頁。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謹啟

2014年9月22日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敬啟者：

- (1) 建議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
- 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 (2) 在特定委託協議下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和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 和
- (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並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就促成配股而授出的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馮濤 李金亮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章靜安

謹啟

2014年9月22日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敬啟者：

- (1) 建議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
- 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 (2) 在特定委託協議下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和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 和
- (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並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章靜安

謹啟

2014年9月22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建議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 (2) 在特定委託協議下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和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配股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之認購價格發行不少於549,162,996股但不多於682,900,582股新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約54,900,000港幣但不多於約68,300,000港幣（扣除開支前）。配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此外，在聯交所於2014年8月25日之交易時段開始前，貴公司與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可調整）可轉換為轉換股份。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需待（其中包括）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股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配股為有條件作出，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郭先生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須就配股放棄投票。由於Winsland也是認購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之相關要求，包括取得股東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轉換股份將依據特定委託協議來配發和發行。 貴公司會在特別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就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進行考慮、投票並通過決議案。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須就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放棄投票。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之義務認購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 貴公司之權益將增加逾2%。配股包銷商的包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將觸發Winsland必須為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了已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之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Winsland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若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仍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和那些涉及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之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是包銷協定和配股完成之先決條件。如果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包銷協定即不成為無條件，而配股將不再繼續。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李金亮先生、張欣博士、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和章靜安先生組成，就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而言均屬獨立人士，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以本函件擔保上述交易之好處，而只是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表達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彼等提供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至吾等推薦建議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通函之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沒有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通函之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集團之資料。通函所載之資料(除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外)由董事提供，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通函所載之資料(除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外)由郭夏先生提供，其為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並無考慮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均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若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公正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有關資料來源，而不會脫離文義使用。

由於合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配股對其帶來之稅務影響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有關稅務影響。合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有關配股之自身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配股及認購之背景及原因

#####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綜合藥業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醫藥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轉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運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28,688	14,931	11,205	4,192
毛利	12,452	5,021	3,119	1,444
母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虧損)	3,207	(31,028)	(4,166)	(3,509)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8,700,000元顯著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900,000元，主要由於2013年終止藥品開發服務項目所致。 貴集團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200,000元轉變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由於(i)營業收入減少；(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2007年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約人民幣16,300,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2007年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費用及在製品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亦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200,000元，此乃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新藥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所致。儘管營業收入顯著減少，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由於致力削減人員開支及租金，導致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616	7,281	6,660
流動資產	31,855	10,941	10,173
流動負債	43,783	142,847	144,916
非流動負債	91,875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344)	(124,791)	(128,300)
不具控制力股權	157	166	166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均錄得淨負債，尤其是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43,800,000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142,800,000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未能支付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逾期之利息人民幣5,100,000元，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贖回2007年可換股債券，導致200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 配股及認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通過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資本重組，代表了一個增強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重大機會。此外，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明白由於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困難，尤其是其淨負債狀況(根據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高達約人民幣128,100,000元)，目前 貴集團很難取得銀行機構之外部融資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為嘗試重組 貴集團財務， 貴公司亦已嘗試取得其他外部投資者之必要融資，惟迄今尚未成功。鑑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及 貴集團未能支付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倘無法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威脅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請清算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為表示其對貴公司長遠未來之信心，已透過其全資公司Winsland同意擔任包銷商，並與VP Holdings、Winsland及Bright Excel訂立不可撤回承諾，並以不計息準則以現金認購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平衡配股對那些因並不按彼等比例認購配股股份的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而產生的可能即時股權攤薄效應及當時可能短期內並不支持配股的股東，董事認為，尤其是貴公司難以向其他外部資源取得免息貸款的狀況，倘目前籌集資金方法有部分將予籌集的資金乃來自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目前之困難財務狀況並考慮相關時間限制後，董事會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取得其他獨立包銷商之更優配股條款。因此，董事會堅信，鑑於貴集團面臨財務困難及急需資金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貴公司將能夠就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取得其股東之持續支持。

假設所有之期權都不行使，沒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進行轉換，且沒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回購股份行為，扣除相關費用後，配股之淨籌集資金估計約54,400,000港幣。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所有之期權(郭先生持有之9,708,000份期權除外)均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且沒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回購股份行為，扣除相關費用後，配股之淨籌集資金估計約67,800,000港幣。從認購中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後估計約7,600,000港幣。

通過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淨籌措資金中，大約60,450,000港幣，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解除該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責任和義務，淨籌措資金之餘額，用於貴集團之營運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於登記日期或之前任何期權獲行使或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進行轉換而導致配股之淨籌集資金增加，則上文所述之擬定貴公司配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增加。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所有之期權(郭先生持有之9,708,000

份期權除外)均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且沒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回購股份行為，扣除相關費用後，配股之淨籌集資金估計約67,800,000港幣。

董事認為，配股之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定將確保 貴集團在配股認購不足時根據配股籌集所需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之12個月 貴公司沒有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貴集團自2011年12月31日起一直處於淨虧狀態，自2011年12月31日起開始錄得淨流動負債。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緊張，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股本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經董事告知，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市場目前對其他各種股本發行方案之需求有限。此外，經計及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很難獲得充足之債務融資以進行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結算。基於前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目前進行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乃屬適當之集資方式。

### 吾等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考慮以下內容：

-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未能盡如人意， 貴集團亟需籌集資金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尤其是用以結算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資金)；
- (ii) 目前市場對 貴集團其他各種股本發行方案之需求有限，及 貴集團很難獲得充足之債務融資以進行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結算；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訂立包銷協定將確保 貴集團於配股認購不足時籌集配股所需之資金，

吾等認為，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配股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配股

貴公司建議透過配股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基礎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發行不少於549,162,996股但不多於682,900,582股新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約54,900,000港幣但不多於約68,300,000港幣(扣除開支前)。配股的相關詳情如下：

#### 配股統計資料

配股基礎	:	在登記日期收市時，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
認購價格	:	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6,108,664股
配股股份數目	:	依據在登記日期，以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礎，將根據配股發行不少於549,162,966股(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未被轉換)但不多於682,900,582股之新股(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權，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轉換且無發行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在全數行使後認購總數為33,649,000股股份之有關期權；及(ii) 貴公司發行之2007年可換股債券若全部被轉換後， 貴公司需要配發及發行65,217,391股股份外， 貴公司沒有其他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產品或可被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未有任何期權獲行權，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沒有被轉換，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或回購股份，根據配股之條款，將發行之配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總已發行股本之150%，佔 貴公司在緊隨配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

### 認購價格

當合格股東接受配股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配股的受讓人認購配股股份時，即需要按照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支付全額價款。

認購價格代表：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35港幣，大約折讓71.42%；
- (ii) 較2014年8月22日(即包銷協定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幣，大約折讓71.42%；
- (iii) 較截止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幣，大約折讓72.22%；及
- (iv) 較2014年8月22日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0港幣，折讓約50.00%。

認購價格乃 貴公司和包銷商參考了 貴集團之資本需求、 貴集團現有之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動性和近期市場之股份價格後，公平協商得出的。認購價格所反映之2014年8月22日一包銷協定日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大幅折讓價，是基於鼓勵合格股東參與配股並保持他們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分享 貴公司未來之成長。另外，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困境，通過收市價大幅折讓來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是必要的，亦為配股之核心部分。每名合格股東有權按登記日期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配股股份。綜合考慮所有這些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鑒於貴公司現時之財務困境，通過收市價大幅折讓來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是必要的，亦為配股之核心部分。

### 認購價格與股份過往價格之比較

自2013年8月第一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收市價 (港幣)	每股股份 最低收市價 (港幣)	每股股份 概約平均 收市價 (港幣)
2013年			
8月	0.360	0.330	0.341
9月	0.350	0.260	0.329
10月	0.380	0.320	0.350
11月	0.360	0.270	0.310
12月	0.280	0.235	0.261
2014年			
1月	0.290	0.230	0.248
2月	0.320	0.280	0.294
3月	0.470	0.345	0.392
4月(附註)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5月(附註)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6月(附註)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7月(附註)	0.320	0.320	0.320
8月	0.410	0.300	0.354
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310	0.3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4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於2014年7月29日刊發內容有關以下各項之三份公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股份已自2014年7月30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3港幣至每股股份0.47港幣之間。股份之收市價於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波動，其後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份之收市價由2014年3月之股份概約平均收市價0.392港幣整體下跌至2014年8月之0.354港幣。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格不屬於上述價格區間，認購價格較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最低收市價0.23港幣折讓約56.5%。

吾等注意到，上市公司之股份市價每見波動，其變動受若干因素影響且未必反映上市公司於特定時限內之基本因素；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未獲取盈利，而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均錄得淨負債，尤其是流動負債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00,000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900,000元，此乃由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所致，但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大致穩定之水平，於2013年8月之概約收市價為0.341港幣，而於2014年9月之概約收市價為0.325港幣，變動幅度僅為約4.7%。因此，吾等認為，鑒於股份之市價未必能夠反映 貴公司現時之基本因素，僅使用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市價釐定認購價格未必反映實際情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股份交易流動性之檢討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如下：

月份	交易總量 (股份數目)	日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2013年			
8月	260,000	11,818	0.003
9月	795,000	39,750	0.010
10月	150,000	7,143	0.002
11月	2,460,000	117,143	0.032
12月	371,900	18,595	0.005
2014年			
1月	570,000	27,143	0.007
2月	975,000	51,316	0.014
3月	6,503,000	309,667	0.085
4月(附註2)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5月(附註2)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6月(附註2)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7月(附註2)	285,000	142,500	0.039
8月	4,446,520	211,739	0.058
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36,680	138,334	0.038

附註：

- (1) 基於自回顧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108,664股。上述數字為概約值。
- (2) 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4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於2014年7月29日刊發內容有關以下各項之三份公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股份已自2014年7月30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上表列示股份於回顧期間每個月之日均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0.085%不等。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投靜淡。

### 認購價格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6,108,664股計算，每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格0.10港幣較根據全年業績披露之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人民幣124,791,000元(相當於約155,988,750港幣)計算之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426港幣及根據中期業績披露之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人民幣128,300,000元(相當於約160,375,000港幣)計算之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438港幣分別溢價約0.526港幣及0.538港幣。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於配股完成前於2013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0.34港幣改善至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0.09港幣。鑑於認購價格較 貴集團每股虧絀淨額有大幅溢價，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於配股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發行人近期配股發行之比較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按盡力基準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搜索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之所有配股(「**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並確定27項配股可資比較發行。據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吾等所進行之搜索，就比較而言，配股可資比較發行名單已詳盡載列配股之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配股可資比較發行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配股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儘管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業務活動因其不同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在各公司之間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i)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乃根據與配股類似之市場條件及氣氛而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其或能反映香港證券市場公開市場交易之近期趨勢；及(ii)六個月回顧期間之配股可資比較發行超逾20項，就比較而言為合理數目之配股可資比較發行。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回顧期間構成吾等分析之適當基準，配股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吾等已比較有關公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較股份收市價各自之折讓(「配股折讓—最後」)及該等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格代表之有關公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配股折讓—除權」)，以及初步認購價格代表之 貴公司相應配股折讓—最後及配股折讓—除權。

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格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 (%)	認購價格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
2014年8月20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	2供1	(19.6)	(14.0)	2.5	33.3	無
2014年8月18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88)	5供1	(9.6)	(8.1)	0.0	16.7	有
2014年8月18日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263)	1供9	(65.2)	(14.6)	3.0	90.0	有
2014年8月17日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648)	2供1	(52.6)	(42.6)	4.0	33.3	無
2014年8月12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2供1	(36.4)	(27.6)	2.5	33.3	無
2014年8月11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6)	1供8	(71.4)	(21.7)	2.5	88.9	有
2014年8月11日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66)	1供8	(83.3)	(35.7)	4.5	88.9	有
2014年7月13日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164)	2供1	(59.8)	(49.8)	1.0	33.3	有
2014年7月11日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810)	1供4	(67.2)	(29.1)	2.5	80.0	無
2014年7月11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1供3	(77.3)	(45.9)	2.5	75.0	有
2014年7月3日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2供1	(69.3)	(57.8)	2.5	33.3	有
2014年6月19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15)	1供1	(20.0)	(11.1)	1.0	50.0	無
2014年6月13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6823)	100供18	(20.7)	(18.1)	2.2	15.3	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格較最 後交易日之收 市價之折讓 (%)	認購價格 較理論除 權價之折讓 (附註1) (%)	包銷佣金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
2014年5月22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943)	1供16	(80.4)	(19.4)	3.0	94.1	有
2014年5月11日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0)	5供1	(29.6)	(26.0)	1.2	16.7	有
2014年5月2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8228)	1供6	(70.2)	(25.1)	2.5	85.7	有
2014年4月22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2供1	(11.2)	(7.8)	0.0	33.3	有
2014年4月11日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 司*)(8163)	2供4	(75.2)	(38.5)	3.5	80.0	無
2014年4月11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17)	2供1	(56.7)	(46.6)	0.0	33.3	有
2014年4月9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500供39	0.0	0.0	0.0	7.2	有
2014年4月9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 司(471)	1供2 (附註3)	(34.2)	(13.6)	2.5	75.0	無
2014年3月26日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40)	100供13	(34.0)	(31.3)	2.3	11.5	有
2014年3月26日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356)	100供12	(33.3)	(30.9)	2.3	10.7	有
2014年3月21日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8081)	2供1	(23.4)	(16.9)	3.5	33.3	有
2014年3月13日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	3供1	(36.3)	(30.0)	2.5	25.0	有
2014年3月4日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2供1	(67.9)	(58.5)	2.5	33.3	有
2014年3月3日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8120)	2供13	(57.3)	(15.2)	3.5	86.7	有
	最低折讓		<b>0.0</b>	<b>0.0</b>	<b>4.5</b>	<b>94.1</b>	
	最高折讓		<b>(83.3)</b>	<b>(58.5)</b>	<b>0.0</b>	<b>7.2</b>	
	平均		<b>(46.7)</b>	<b>(27.3)</b>	<b>2.2</b>	<b>48.0</b>	
2014年8月25日	貴公司	2供3	(71.4)	(50.0)	0.0	60.0	有

附註：

1. 理論除權價之計算為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加上預期將自配股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然後除以經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例如，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配股股份而言， $(2 \times \text{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 / (2+1)$ 。

2. 各項配股之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text{配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 / (\text{根據權利基準所持有可享有配股股份權利之現有股份數目} + \text{配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 \times 100\%$ 。例如，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配股股份連同每承購一股配股股份可享有一股紅股之紅利發行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1+1) / (1+1+1)) \times 100 = 66.66\%$ 。
3. 該配股之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配股股份以及每認購兩股配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吾等注意到，配股可資比較發行於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83.3%至約0.0%，平均折讓約為46.7%。認購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71.4%，介乎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但高於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相應平均折讓。

吾等亦注意到，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每股基礎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58.5%至約0.0%，平均折讓約為27.3%。認購價格較每股股份之基礎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0.0%，亦介乎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但高於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相應平均折讓。

雖然認購價格高於配股可資比較發行(即配股折讓—最後及配股折讓—除權)之相應平均折讓，但考慮到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之貴集團財務表現、貴集團流動淨虧損狀況、缺少其他籌集資金方法、並須盡快籌集資金以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及提供較高之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參與配股，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配股可資比較發行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4.5%，平均約為2.2%。鑒於配股之包銷佣金為零，吾等認為包銷協定載列之配股包銷佣金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配股之意見

根據上述全部情況及尤其考慮到：

- (i) 為了增加配股之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配股，配股之認購價格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折讓為常見市場慣例；
- (ii)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而當中流動負債淨額則由於201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約11,900,000元大幅增至於201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約131,900,000元；
- (iii) 認購價格較 貴集團每股股份淨虧損有大幅溢價；
- (iv)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
- (v) 鑒於股份市價或未能反映 貴公司現時之基礎因素，僅採納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市價以釐定認購價格或未經深思熟慮；
- (vi)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交投量疏落；
- (vii) 配股為全體合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配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股權攤薄，而合格股東可依願藉著申請超額配股股份決定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程度；
- (viii) 認購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商業決定，而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ix) 訂立包銷協定將確保 貴集團於配股股份遭認購不足時籌措配股所需資金；及
- (x) 通過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淨籌措資金中，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責任和義務，淨籌措資金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配股(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格)及包銷協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幣全部進行轉換，將發行總共77,5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發行股本之21.17%；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47%；約佔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1%(假設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也未被轉換)；及約佔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8%(假設除郭先生持有之9,708,000份期權之外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 貴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定委託協議以配發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

###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代表：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幣大約折讓71.42%；
- (ii) 較2014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幣，大約折讓71.42%；
- (i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含)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大約折讓72.22%；及
- (iv)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含)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大約折讓73.23%；

初始轉換價於 貴公司和認購方公平談判後達成，同時考慮了 貴集團之資本需求、 貴集團現時財務困境及前景、股份之市場流動性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得之資金和涉及之股份數目、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免息特點及配股之認購價格。儘管2014年可換股債券有難以與配股比較的特點，經計及上述全部整體因素，並為吸引認購方亦參與包銷未獲認購股份，貴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同意，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相等於認購價(即較股份收市價有大幅折讓)的初始轉換價發行。

### 與上市發行人最近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比較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按盡力基準，通過搜尋聯交所網站所刊載之資料，搜尋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公佈最近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根據特定委託協議於可換股票據／債券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已據此識別11項可換股票據債券可資比較發行。盡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基於吾等進行之搜尋，就比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之清單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詳盡清單。

吾等已比較相對該等公司股份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各自之溢價／折讓，溢價／折讓按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轉換價，連同初步轉換價之相對溢價／折讓呈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發現載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交易 (有／無)	票息率 年息率(%)	年期 年
14年7月30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41.80)	無	7.00%	10
14年7月8日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6.80	無	18.00%	5
14年7月8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28.00)	有	0.00%	10
14年6月27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25.00	無	10.00%	1
14年6月3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40.00)	無	0.00%	3
14年5月27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83.73)	無	0.00%	2.5
14年5月23日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21.88)	無	1.00%	2
14年5月14日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33.33)	無	7.50%	3
14年5月5日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	(20.15)	無	7.00%	2.5
14年4月30日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	(20.15)	無	7.00%	2.5
14年4月8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44.40)	無	0.00%	3
		平均	(27.42)		5.23%	3.92
		最高	25.00		18.00%	10
		最低	(83.73)		0.00%	1
不包括異常者(即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的最高及最低者)						
		平均	(26.99)		4.39%	3.72
		最高	6.80		10.00%	10
		最低	(44.40)		0.00%	2
2014年8月25日	貴公司	8225	(71.42)	有	0.00%	2

誠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轉換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83.73%至溢價約25.00%，平均折讓約27.42%。

按轉換價折讓之市場價格因此介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轉換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並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轉換價之平均溢價／(折讓)。不計及異常者(即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的最高及最低者)，轉換價較市價折讓約71.42%，僅較超過最高折讓範圍約44.40%。

雖然轉換價大幅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之相對平均價格折讓，甚至超過有關範圍(不計及異常者(即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發行的最高及最低者))，惟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及淨虧損狀況、缺乏其他籌集資金方法、並須盡快籌集資金以償付2007年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轉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轉換價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之轉換價較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每股約0.426港幣(根據全年業績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124,791,000元(相等於約155,988,750港幣)及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每股約0.438港幣(根據中期業績所披露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128,300,000元(相等於約160,375,000港幣)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66,108,664股計算)分別溢價約0.526港幣及0.538港幣。

鑑於轉換價較 貴集團每股淨虧損有大幅溢價，即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將可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轉換價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期

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為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的第二個周年日。雖然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能作為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入賬，吾等認為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 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息率

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債券。吾等注意到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率為4.0%。經考慮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債券，吾等認為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 初步轉換價之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初步轉換價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可予調整（「調整」），其中包括(i)由於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iv)配股、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v)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有關股份的條款為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vi)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新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

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尋所刊載資料之結果，吾等注意到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般包含相似之轉換價調整機制，吾等審閱該等調整機制後，認為調整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吾等對於認購協議之意見

根據上述全部情況及尤其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特別是流動淨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11,9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131,900,000元；
- (ii) 轉換價對 貴集團每股淨赤字有大幅溢價，而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入賬列作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而其發行將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淨虧損；
- (v) 通過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淨籌措資金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其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vi) 貴集團未能僅自配股籌措資金(而不動用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籌措資金)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經配股比例擴大以支付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籌措資金的股權對現有股東產生較大的即時攤薄效應，或未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是為平衡配股對那些因並不按彼等比例認購配股股份的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而產生的可能即時股權攤薄效應及當時可能短期內並不支持配股的股東；
- (viii) 2014年可換股債券並無利息，而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則為4.0%， 貴公司難以向其他外部資源取得免息貸款；
- (ix) 該等調整屬正常市場慣例；及
- (x) 儘管2014年可換股債券較配股有不同特點，考慮了 貴集團財務困境及未來前景、股份之市場流動性低、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得之資金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涉及之股份數目、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免息特點及配股之認購價格，並為吸引認購方亦參與包銷未獲認購股份， 貴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同意，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相等於認購價(即較股份收市價有大幅折讓)的初始轉換價發行，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及分析上述配股(包括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條款,吾等認為配股(包括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股東授予特定委託協議來配發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轉換股份,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因配股導致的 貴公司控股架構變動

於(i)最後可行日期;和(ii)按不同情況下於緊隨完成配股和發行但無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的控股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i)緊隨完成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假設所有合格股東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224,148,874	24.49%	474,330,038 <sup>(1)</sup>	51.82%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16.33%	149,432,583	16.3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39,915,182	4.36%	39,915,182	4.36%
郭先生	9,110,377	2.49%	22,775,942	2.49%	22,775,942	2.49%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436,272,581	47.67%	686,453,745	75.00%
分包銷商	無	0.00%	無	0.00%	37,218,284	4.07%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478,999,079	52.33%	191,599,631	20.93%
總計	366,108,664	100.00%	915,271,660	100.00%	915,271,660	100.00%

附註:

- (1) 指(i)Winsland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和(ii)Winsland根據包銷協定包銷的250,181,164股包銷股份之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且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其他新股份：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假設於登記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		(iii) 緊隨完成配股和發行但無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19.69%	641,502,021	56.36%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3.13%	149,432,583	13.1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51%	39,915,182	3.51%
郭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2.00%	22,775,942	2.00%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436,272,581	38.33%	853,625,728	75.00%
分包銷商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3,783,887	0.33%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61.67%	280,758,022	24.67%
總計	366,108,664	100.00%	455,267,055	100.00%	1,138,167,637	100.00%	1,138,167,637	100.00%

透過分包銷函件，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在所有情況下將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配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而於配股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認購包銷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如上表情況一所示，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2.33%攤薄至緊隨完成配股（假設無轉換2007年可換股債券、期權尚未行使，且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其他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後（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之20.93%，相當於攤薄約31.4個百分點。誠如上表情況二所示，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被轉換， 貴公司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不包括因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及2007年可換股債券而持有股份之公眾股東）將由於配股首日之約61.67%攤薄至緊隨完成配股（假設所有的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被全部轉換，且在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其他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後（假設一致行動

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之24.67%，相當於攤薄約37.00個百分點。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配股之理由；
- (ii) 於籌資活動後，從配股及認購中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或義務；
- (iii) 誠如上文「配股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配股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iv) 誠如下文「配股及認購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於配股後擴大，

吾等認為，配股導致上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發行轉換股份而導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的變化

於(i)最後可行日期；和(ii)按不同情況下於緊隨完成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之控股架構載列如下， 僅供參考：

####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i)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 全額轉換之後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假設所有合格股東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301,648,874	30.39%	589,048,322	59.34%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15.05%	149,432,583	15.05%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39,915,182	4.02%	39,915,182	4.02%
郭先生	9,110,377	2.49%	22,775,942	2.29%	22,775,942	2.29%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513,772,581	51.75%	763,953,745	76.95%
分包銷商	無	0.00%	無	0.00%	37,218,284	3.75%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478,999,079	48.25%	191,599,631	19.30%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u>	<u>992,771,660</u>	<u>100.00%</u>	<u>992,771,660</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全數被轉換、且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配股前， 假設於登記日期前所有尚未 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 有的9,708,000份期權） 獲行使及2007年可換股債券 全數被轉換		(iii) 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之後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 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均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sup>(1)</sup>	18.44%	224,148,874 <sup>(1)</sup>	18.44%
					77,500,000 <sup>(2)</sup>	6.37%	77,500,000 <sup>(2)</sup>	6.37%
							421,137,034 <sup>(3)</sup>	34.64%
小計					301,648,874 <sup>(1)</sup>	24.81%	722,785,908 <sup>(2)</sup>	59.46%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2.29%	149,432,583	12.29%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28%	39,915,182	3.28%
郭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1.87%	22,775,942	1.87%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513,772,581	42.26%	931,125,728	76.59%
分包銷商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3,783,887	0.31%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57.74%	280,758,022	23.10%
總計	366,108,664	100.00%	455,267,055	100.00%	1,215,667,637	100.00%	1,215,667,637	100.00%

附註：

- (1) 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Winsland認購的配股股份。
- (2) 指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基礎上，其將獲配發和發行之轉換股份。
- (3) 指包銷股份（假設除郭夏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之外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全額轉換）。

依照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轉換股份，並將至到期日把仍屬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仍屬未行使，直至於到期日獲贖回為止。

如上表情況一所示，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2.33%攤薄至緊隨完成

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後(並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之19.30%，相當於攤薄約33.03個百分點。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配股及認購的理由；
- (ii) 於籌資活動後，從配股及認購中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 (iii) 誠如上文「配股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配股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iv) 誠如下文「配股及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於配股後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擴大，

吾等認為，配股及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導致上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4) 配股及認購之財務影響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就配股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緊隨配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約為人民幣81,600,000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4,600,000元改善約人民幣43,000,000元)。

就認購而言，由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須由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 貴公司無法評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直至於發行日方就2014年可換股債券價值作出可靠估計為止。

此外，由於負債減少，預期債券持有人將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通過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淨籌措資金約為60,450,000港幣，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和義務，淨籌措資金的餘額，用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由於配股淨籌措資金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配股後有所下降。

就認購而言，由於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會計入賬處理尚未釐定，因此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未能於本階段估計。

###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通過配股(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淨籌措資金總額預計約62,000,000港幣，將可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擬作為完成配股及認購協議後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聲明。

## (5) 清洗豁免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的義務認購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 貴公司的權益將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26.1的規定，配股包銷商的包銷將觸發Winsland必須為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了已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26.1的規定。

Winsland根據收購守則26豁免註釋1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若執行人員批准，該清洗豁免仍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和該等涉及配股、包銷協定、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相關的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是包銷協定和配股完成的先決條件。如果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包銷協定即不成為無條件，而配股將不再繼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i)配股理由及通過配股獲得的淨籌措資金之計劃用途；(ii)包銷協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攤薄程度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雖然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股、包銷協定、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

此 致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4年9月22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第3至19頁)、2012年12月31日(第3至21頁)及2013年12月31日(第3至20頁)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相關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enturepharm.net)登載。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4,931	28,688	18,099	4,192	11,205
營業成本	(9,910)	(16,236)	(11,094)	(2,748)	(8,086)
毛利	5,021	12,452	7,005	1,444	3,119
其他收入	2,902	3,711	1,477	1,160	200
管理費用	(20,831)	(17,448)	(51,314)	(3,804)	(6,320)
在製品減值損失	(10,202)	(6,653)	(57,423)	—	—
可換股債券重估 (虧損)/盈利	(3,943)	16,283	(4,546)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盈利	184	37	(47,169)	—	—
財務費用	(4,097)	(5,151)	2,198	(2,309)	(1,181)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966)	3,231	(149,772)	(3,509)	(4,182)
稅項	(53)	(113)	(4,024)	—	—
本年度全面(虧損)/ 盈利合計	(31,019)	3,118	(153,796)	(3,509)	(4,182)
應佔：					
母公司股東	(31,028)	3,207	(152,435)	(3,509)	(4,166)
不具控制力股權	9	(89)	(1,361)	—	(16)
	(31,019)	3,118	(153,796)	(3,509)	(4,182)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仙)					
— 基本	(8.50)	0.88	(41.85)	(0.96)	(1.1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9)	(0.51)

\* 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將令每股盈利增加/虧損減少，故未呈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如下：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闡述，貴集團的其中一筆總額約人民幣8,90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到期但只有約人民幣173,000元在本報告日前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未能收回，並已釐定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的金額。因此，該筆總額約人民幣8,734,000元的減值虧損已反映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於缺乏所必需的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及並無實際可履行的替代審核程序，本核數師未能評估該筆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及其釐定的減值金額是否過大。

對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現金流。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敬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貴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52,435,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有綜合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75,000元及約人民幣96,752,000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集資能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換貴公司股票的意慾、未來集團盈利及正現金流以達至未來營運及財務需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來未取得資金供應及任何不成功實施事項以改善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下所帶來必要的調整。

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記賬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或需要對於可能出現的負債而作出確認，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對其核數師報告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已考慮關於採納持續經營之會計準則為基礎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的披露及表達下列聲明：

**「強調事項一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敬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綜合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928,000元及約人民幣94,187,000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集資能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換貴公司股票的意慾、未來集團盈利及正現金流以達至未來營運及財務需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來未取得資金供應及任何不成功實施事項以改善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下所帶來必要的調整。

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記賬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或需要對於可能出現的負債而作出確認，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核數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並作出以下聲明：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1,028,000元，而貴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1,906,000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5,479,000元。此外，貴集團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之利息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倘未能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集團以本金額的110%償還該可換股債券。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

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2014年5月26日，貴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者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各方有條件地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的賠償和責任。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公司能否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之和解協議滿足所有條件、與潛在投資者成功磋商以提供的財政支援、及貴集團日後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滿足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該等計量結果之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方面存有重大疑問。

####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2.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299	1,827	4,192	11,205
營業成本		<u>(838)</u>	<u>(1,727)</u>	<u>(2,748)</u>	<u>(8,086)</u>
毛利		461	100	1,444	3,119
行政開支	3	<u>(1,778)</u>	<u>(2,790)</u>	<u>(3,804)</u>	<u>(6,320)</u>
營業虧損		(1,317)	(2,690)	(2,360)	(3,201)
其他收入		771	113	1,160	200
財務費用		<u>(1,159)</u>	<u>(2,468)</u>	<u>(2,309)</u>	<u>(1,181)</u>
除稅前虧損		(1,705)	(5,045)	(3,509)	(4,182)
稅項	6	<u>—</u>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1,705)</u></u>	<u><u>(5,045)</u></u>	<u><u>(3,509)</u></u>	<u><u>(4,18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5)	(5,043)	(3,509)	(4,16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u>	<u>—</u>	<u>(16)</u>
本年度虧損		<u><u>(1,705)</u></u>	<u><u>(5,045)</u></u>	<u><u>(3,509)</u></u>	<u><u>(4,182)</u></u>
每股虧損(分)					
— 基本	5	(0.47)	(1.38)	(0.96)	(1.15)
— 攤薄	5	(0.14)	(0.90)	(0.29)	(0.5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9	8,739
遞延稅項資產		—	—
		<u>6,660</u>	<u>8,739</u>
<b>流動資產</b>			
在製品		4,982	17,901
應收貿易賬款		1,542	6,789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賬款		1,267	4,37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620	1,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	586
		<u>10,173</u>	<u>31,275</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	99,740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6,282	24,656
預收款項		18,762	24,550
稅項負債		132	(811)
		<u>144,916</u>	<u>48,3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743)</u>	<u>(17,1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384)</u>	<u>(8,38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89,405
<b>資產淨值</b>		<u>(128,384)</u>	<u>(97,78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682	38,682
儲備		(166,982)	(136,6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8,300)	(97,927)
少數股東權益		166	141
<b>股本權益</b>		<u>(128,134)</u>	<u>(97,78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	(2,0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0)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4)	(2,1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6</u>	<u>2,77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62</u></u>	<u><u>586</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付款 儲備	可供 銷售之金融 資產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8,536	4,285	—	6,039	1,818	3,821	6,986	(157,829)	(157)	(94,187)
發行新股份	146	—	—	—	437	—	—	—	—	583
期內虧損	—	—	—	—	—	—	—	(4,166)	(16)	(4,182)
於2013年6月30日	38,682	4,285	—	6,039	2,255	3,821	6,986	(159,995)	(141)	(97,786)
於2014年1月1日	38,681	4,430	—	6,039	2,254	3,821	6,986	(186,857)	166	(124,625)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3,509)	—	(3,509)
於2014年6月30日	38,681	4,430	—	6,039	2,254	3,821	6,986	(190,366)	166	(128,134)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條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賬目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歷史成本可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後予以修訂。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獲得融資的渠道。

在2012年9月4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以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2015年9月10日，這大幅地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同時，對於營運資本及長期資本在未來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會考慮透過銀行貸款、發行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放新債務等方式籌集資金。

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持有者(「多數持有者」)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其他賠償和責任。更多細節將與多數持有者進行商談。

隨後，本公司糾正以自己的名義並代表所有債券持有者與本公司解除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進行了商務談判。我們期望能儘快簽署正在進行商討的解除與和解協定之補充協定(「補充協定」)。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臨床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S)及臨床後階段服務等全面綜合服務。各類服務的收益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外包合約臨床服務(VPS)	1,299	1,471	4,192	10,849
其他醫藥服務	—	—	—	—
藥政服務(RAS)	—	356	—	356
	<u>1,299</u>	<u>1,827</u>	<u>4,192</u>	<u>11,205</u>

## 3.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778</u>	<u>2,790</u>	<u>3,804</u>	<u>6,320</u>

行政開支較2013年同期減少40%，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和租金的壓縮。

##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用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1,705,000元和人民幣3,509,000元（2013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5,043,000元和人民幣4,166,000元），除以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6,108,664股（2013年：365,208,664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計算，並予以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2,175,155股（2013年：453,119,000股），已就由於行使根據全部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6,066,491股（2013年：88,928,491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3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2014年3月31日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5%至25%（2013年：15%-25%）。於本年度，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u>	<u>—</u>	<u>—</u>	<u>—</u>

## 7. 借款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銀行借款	2,200	—
非流動—可換股債券	—	89,405
流動—可換股債券	<u>97,740</u>	<u>—</u>
	<u>99,740</u>	<u>89,405</u>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流動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7,740,000元(2013年：人民幣89,405,000元)。

## 8. 分類資料

由於在本期間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3.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內刊發：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	14,931	28,688
營業成本		<u>(9,910)</u>	<u>(16,236)</u>
毛利		5,021	12,452
其他收入	3	2,902	3,711
管理費用		(20,831)	(17,448)
在製品減值損失	8	(10,202)	(6,653)
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盈利		(3,943)	16,283
處置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1	184	37
財務費用	4	<u>(4,097)</u>	<u>(5,1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0,966)	3,231
所得稅	6	<u>(53)</u>	<u>(11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盈利合計		<u>(31,019)</u>	<u>3,11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1,028)	3,207
不具控制力股權		<u>9</u>	<u>(89)</u>
		<u>(31,019)</u>	<u>3,118</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7	<u>(8.50) 仙</u>	<u>0.88 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281</u>	<u>9,616</u>
<b>流動資產</b>			
在產品	8	4,747	17,6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317	3,53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65	6,123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816	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6</u>	<u>2,771</u>
		<u>10,941</u>	<u>31,855</u>
<b>總資產</b>		<u>18,222</u>	<u>41,471</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		38,681	38,536
儲備		<u>(163,472)</u>	<u>(132,880)</u>
		(124,791)	(94,344)
不具控制力股權		<u>166</u>	<u>157</u>
<b>虧損合計</b>		<u>(124,625)</u>	<u>(94,18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u>—</u>	<u>91,875</u>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4	22,579	17,264
可換股債券	12	95,479	—
銀行貸款	13	3,000	3,000
預收賬款		21,744	23,475
所得稅負債	6	45	44
		<u>142,847</u>	<u>43,783</u>
<b>負債合計</b>		<u>142,847</u>	<u>135,658</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18,222</u>	<u>41,47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1,906)</u>	<u>(11,9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4,625)</u>	<u>(2,3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不具 控制力股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38,536	3,920	6,039	1,818	3,803	6,986	(157,538)	(96,436)	(316)	(96,752)
全面收益										
本年度利潤	—	—	—	—	—	—	3,207	3,207	(89)	3,1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07	3,207	(89)	3,11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所作 供款總額及分派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65	—	—	—	—	—	365	—	3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8	—	(18)	—	—	—
於附屬公司內購入額外 權益	—	—	—	—	—	—	(1,480)	(1,480)	562	(918)
所有者交易合計	—	365	—	—	18	—	(1,498)	(1,115)	562	(55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38,536	4,285	6,039	1,818	3,821	6,986	(155,829)	(94,344)	157	(94,187)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028)	(31,028)	9	(31,0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028)	(31,028)	9	(31,019)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所作 供款總額及分派										
行使僱員購股權	145	—	—	436	—	—	—	581	—	581
所有者交易合計	145	—	—	436	—	—	—	581	—	581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38,681	4,430	6,039	2,254	3,821	6,986	(186,857)	(124,791)	166	(124,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1,906,000元(2012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928,000元)，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124,625,000元(2012年：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187,000元)。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充分考慮了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維持可持續經營能力。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賬面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42,8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744,000元為預收客戶賬款。絕大多數預收賬款會在2014年及以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不會導致日後任何現金流出。除去預收賬款外，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08。

同時，考慮到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考慮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和普通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目前屬有關及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難以評估的控制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於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確切釋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相同)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 2012年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公平值計量」。該修訂澄清當不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計量規定並無改變。

**(ii)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標準和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乃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投資實體合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乃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012年年度改進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013年年度改進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管理層預計應用新標準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類分析：		
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VPS)	13,958	16,492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u>973</u>	<u>12,196</u>
合計	<u><u>14,931</u></u>	<u><u>28,688</u></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其於中國之製藥註冊、申請以及測試，而其所有資產於此兩個年度亦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類分析。

## 3.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388	258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38	227
股利收入	33	42
賠償收入	55	3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	5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轉回	—	2,400
應收款項減值準虧損轉回	—	150
過往年度的法律賠償超額撥備	650	—
其他	<u>1,438</u>	<u>270</u>
合計	<u><u>2,902</u></u>	<u><u>3,711</u></u>

本年度集團獲得有關研發專案的政府資助為人民幣388,000元(2012年：人民幣258,000元)並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獲得收入人民幣1,438,000元(2012年：人民幣270,000元)。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匯兌損失	—	(1,416)
—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57)	(53)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108)	(3,715)
— 其他	(69)	(86)
	<u>(4,334)</u>	<u>(5,270)</u>
財務收入：		
— 匯兌收入	229	97
— 利息收入	8	22
	<u>237</u>	<u>119</u>
淨財務(費用)／收入	<u>(4,097)</u>	<u>(5,151)</u>

## 5. 費用性質

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內包含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90	2,713
審計費用	599	630
僱員福利費用	5,220	10,415
賠償金	4,373	5,177
經營租賃費用	1,022	1,0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45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20	524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2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繳納。2013年12月31日適用所得稅率為15%–25%(2012年：15%)。本年度，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適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收益表中稅收費用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	44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9
	<u>53</u>	<u>113</u>
合計	<u>53</u>	<u>113</u>

以稅前盈利／(虧損)為基礎，本集團稅項與以中國稅法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區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盈利	(30,966)	3,231
以25%稅率計稅	(7,741)	808
上年撥備不足	—	69
未確認稅務虧損	4,754	2,681
使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4)	(514)
免稅收入影響	—	(3,013)
不可扣稅開支	3,464	82
	<u>3,464</u>	<u>82</u>
稅項	<u>53</u>	<u>113</u>

## 7.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31,028)	3,2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4,665	364,30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8.50)	0.88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盈利並作調整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29,882,000股(2012年: 453,525,000股), 已就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65,217,000股(2012年: 65,217,000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1,028)	3,20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除稅後)	<u>4,108</u>	<u>3,71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u>(26,920)</u>	<u>6,922</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4,665	364,308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等 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65,217</u>	<u>65,2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29,882</u>	<u>429,525</u>

由於可換股債券或有可能進行換股, 而此將令每股盈利增加/虧損減少, 故未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之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在產品

	2013年			減值原因
	原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在產品—有合約(a)	17,901	(13,154)	4,747	總合約成本超過總 合約收入
在產品—無合約(b)	—	—	—	預計未來無合約收入
合計	<u>17,901</u>	<u>(13,154)</u>	<u>4,747</u>	
	2012年			減值原因
	原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在產品—有合約(a)	55,589	(37,978)	17,611	總合約成本超過總 合約收入
在產品—無合約(b)	<u>40,549</u>	<u>(40,549)</u>	—	預計未來無合約收入
合計	<u>96,138</u>	<u>(78,527)</u>	<u>17,611</u>	

- (a) 該餘額為合同研發、藥物申請、註冊和測試服務專案產生的項目成本，但項目尚未達到適用表現要求合同條款約定的收入確認時點而賺取的款項。
- (b) 該餘額為預計未來轉讓出售技術(未訂約)的開發成本。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43	5,5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4,366)	(4,366)
應收票據	<u>40</u>	<u>2,328</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u>1,317</u></u>	<u><u>3,535</u></u>

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平均90天的信用期限。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扣除減值)賬齡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40	241
31-60天	—	11
61-90天	—	—
91-180天	—	585
超過180天	<u>1,237</u>	<u>370</u>
合計	<u><u>1,277</u></u>	<u><u>1,207</u></u>

另外，於報告日期，部份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提減值準備，其賬齡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提減值準備	<u>40</u>	<u>252</u>
逾期1-30天	—	—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	560
逾期91-180天	—	115
逾期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275	280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u>962</u>	<u>—</u>
	<u>1,237</u>	<u>955</u>
合計	<u><u>1,277</u></u>	<u><u>1,207</u></u>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中包括人民幣1,237,000元(2012年：人民幣955,000元)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這些賬務來自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的經驗，逾期的款項能收回。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人民幣4,366,000元(2012年：人民幣4,366,000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66	37,780
年內撇銷應收賬款	—	(33,264)
轉回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50)
	<u>4,366</u>	<u>4,366</u>
於12月31日	<u>4,366</u>	<u>4,366</u>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259	4,081
押金	564	408
其他應收款	<u>2,506</u>	<u>4,364</u>
	3,329	8,853
減：減值撥備	<u>(1,864)</u>	<u>(2,730)</u>
合計	<u>1,465</u>	<u>6,123</u>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2,730	11,113
轉回減值	(69)	(2,400)
註銷	(3,103)	(6,507)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	<u>2,306</u>	<u>524</u>
於12月31日	<u>1,864</u>	<u>2,730</u>
關聯方	32	41
協力廠商	<u>1,433</u>	<u>6,082</u>
合計	<u>1,465</u>	<u>6,123</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1.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債券基金	<u>816</u>	<u>1,815</u>
合計	<u><u>816</u></u>	<u><u>1,815</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當時之買入價計算。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美元計值。

處置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外幣債券基金收益	<u>184</u>	<u>37</u>
合計	<u><u>184</u></u>	<u><u>37</u></u>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人民幣816,000元，全數為外幣債券基金。

## 12. 可換股債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可換股債券	95,479	—
<b>非流動</b>		
可換股債券	<u>—</u>	<u>91,875</u>

於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除先前已經予以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以贖回金額（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的110%）贖回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3.5%。

於2012年9月4日，主要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上的條款進行特別決議而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至2015年9月10日，而有關之利率由每年3.5%增加至4%。可換股債券的延期獲得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0日特別股東大會中認可。

轉換價格應以瑞士法郎結算。該價格應相當於截至收市日前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工作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130%。

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換股價格將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或之後，並在到期日營業結束前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或者(i)若公司行使贖回可換股債券(稅收贖回或提早贖回)之權利，則直到定為贖回之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ii)若公司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責任(違約事件)，則直到可換股債券到期償還時，按換股價格將債券所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

該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跟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流動借款中)的公允價值乃以實際利率法(15.01%)計算。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Monte Carlo Simulation模型計算。Monte Carlo Simulation模型中重要參數的任何變動將有可能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的變動。

本年度該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3,000元(2012年收益：人民幣16,283,000元)，並已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項目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人民幣4,108,000元(2012年：人民幣3,71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其他費用於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者(「多數持有者」)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和條件，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的賠償和責任。更多細節將與多數持有者進行商談。

隨後，本公司與多數持有者以自己的名義並代表所有債券持有者與本公司解除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授予的糾正進行了商務談判，我們期望能儘快簽署正在進行商討的補充解除與相互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13.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000</u>	<u>3,000</u>

本集團一下屬子公司從中國北京銀行獲取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參照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浮動。另外，公司於2012年由在中國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的人民幣3,000,000元借款已經分別於2013年4月26日(第一期還款)及2013年6月18日(第二期及最後一期還款)償還完畢。

## 14. 其他應付款和應付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5,978	13,621
應付費用	<u>6,601</u>	<u>3,643</u>
	<u>22,579</u>	<u>17,264</u>

## 15.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或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2年：無)。

## 4. 債務

### 借款

於201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人民幣2,200,000元,包括在中國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借取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000元。有關借款由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向持有人發行之尚未兌換之2007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瑞郎。就本公司所悉、所知及所信,該等持有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由代理機構代表,通過結算所的銀行會員行使他們的權利之持有人,且關於他們姓名等資訊根據瑞士銀行法律是不可用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配股、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以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於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而順利取得資金,將大大降低整體負債水平,並會加強投資者、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從而促使本公司於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自銀行及/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而籌集更多資金。



##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基於長期發展考慮以及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集藥物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服務為一體的業務轉型策略，本集團不斷擴充產品線以及加快建立市場網路以便迅速佔領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經初步建立了臨床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PMS)等全價值鏈的全面增值服務業務模式，使得本集團在未來贏得長久穩定的獲利能力及抵禦風險。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成功簽訂8份新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5,072,943元，合同額較2012年人民幣51,989,000元下降90%。這些新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該下降主要因PDS項目於2013年終止所導致。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特別是新實施的《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政府審批新藥更加嚴格和謹慎，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本集團已在2013年終止了所有PDS業務。

本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作出投資，以萬全科技品牌在本土市場推出新技術，同時以VPS-CRO品牌全力構建和拓展海外服務市場。年內，本集團非僅僅注重拓展業務，同時更注重提升品牌價值以及改善專業能力，力求發展成為具備優質品牌及領先技術，同時全面而又可靠的技術和服務供應商。

### 臨床研究服務(VPS)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完整的以臨床研究為主體內容的服務業務，包括I期臨床及生物等效性研究，II-III期臨床研究，IV期上市後臨床研究，以至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藥政事務相關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本集團同時著力改善以上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能力，初步建立起萬全CBI一期臨床研究中心、萬全瑪特(VPS-mart)四期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中心、SAS-萬全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中心、保時萬全(VP-Porsche RA)藥政事務中心、安克萬全(OHH-VP)癌症亞太臨床研究院、唐喜萬全亞太臨床

研究院、喜恩萬全(CNSVP)精神神經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疼痛醫學(CNSVP-Pain management)研究院、卡地萬全心血管(CV-VP)亞太臨床研究中心、愛滋病及肝炎亞太臨床研究院、德美萬全(DermNova)皮膚及婦科亞太臨床研究院及萬全堂(TCM-VP)天然藥與中藥臨床研究中心等13個專業研究機構。

同時，本集團在全國建立了以北京、上海、廣州為基地，附帶30多個省會城市辦事處的全國性臨床監察和學術推廣網路；覆蓋到80%以上授權進行臨床研究的醫院。本集團每年可以達到I期及生物等效項目60個以上的操作能力，II-III期專案可以同時開展50個；同時，本集團可以在同一期間開展4個大樣本量(2,000個受試體)的IV期臨床試驗。

## 展望

為把握全球研發外包市場需求增長之機遇，本集團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外包服務的品質及表現，以提供臨床合同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及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PMS)之全面綜合的醫藥服務。同時本集團也相信，隨著政府對於藥品監督管理各個環節的進一步規範，監管進一步落實，市場環境會更符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中國政府在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科研方面的投資，對於研發服務市場也是非常大的刺激。醫藥行業的新繁榮時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的寶貴機遇，同時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 重大變動

除了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彼等將清償所有索償，並一致同意解除彼此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或責任，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的公佈披露)，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509,000元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外匯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的外匯風險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有關，而本公司擬使用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籌得的款項償付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尚未償付金額。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僅為說明的用途，下文所載為配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然而，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予調整，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以說明按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根據登記日期所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建議配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配股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連同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來自配股之 估計淨籌措資金 港幣千元	來自配股之 估計淨籌措資金 人民幣千元	緊隨配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			
<u>(124,625)</u>	<u>54,400</u>	<u>43,000</u>	<u>(81,625)</u>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根據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			
<u>(124,625)</u>	<u>63,300</u>	<u>50,035</u>	<u>(74,600)</u>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於2013年12月31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綜 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通過配股及 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 估計獲得的 淨籌措資金 港幣千元	通過配股及發行 2014年可換股債 券估計獲得的淨 籌措資金 人民幣千元	緊隨配股及發行 2014年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根據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u>(124,625)</u>	<u>54,400</u>	<u>43,000</u>	<u>(81,625)</u>
附註(1)	附註(4)	附註(4)	

根據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u>(124,625)</u>	<u>63,300</u>	<u>50,035</u>	<u>(74,600)</u>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於2013年12月31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綜 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通過配股及 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及 轉換債券時 估計獲得的 淨籌措資金 港幣千元	通過配股及 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及 轉換債券時 估計獲得的 淨籌措資金 人民幣千元	緊隨配股及發行 2014年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根據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u>(124,625)</u>	<u>62,150</u>	<u>49,126</u>	<u>(75,499)</u>
附註(1)	附註(6)	附註(6)	

根據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u>(124,625)</u>	<u>71,050</u>	<u>56,161</u>	<u>(68,464)</u>
附註(1)	附註(7)	附註(7)	

人民幣元

配股完成前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u><u>(0.34)</u></u>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9)	<u><u>(0.09)</u></u>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所有尚未行 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 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附註10)	<u><u>(0.07)</u></u>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且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11)	<u><u>(0.09)</u></u>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且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 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附註12)	<u><u>(0.07)</u></u>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且2014年可換 股債券緊隨發行後已經被完全轉換(附註13)	<u><u>(0.07)</u></u>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且2014年可換 股債券緊隨發行後已經被完全轉換(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 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 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附註14)	<u><u>(0.06)</u></u>

附註：

- (1) 指摘錄自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625,000元。
- (2) 來自配股之估計淨籌措資金約54,400,000港幣(約人民幣43,000,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
- (3) 配股的淨籌措資金估計約63,300,000港幣(約人民幣50,035,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
- (4) 配股的淨籌措資金估計約54,400,000港幣(約人民幣43,000,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有形負債淨值概無影響，此乃由於其列賬為負債。
- (5) 配股的淨籌措資金估計約63,300,000港幣(約人民幣50,035,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有形負債淨值概無影響，此乃由於其列賬為負債。
- (6) 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淨籌措資金估計約62,150,000港幣(約人民幣49,126,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7,750,000港幣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籌措資金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2014年可換股債券被完全轉換，其項下債券之賬面值列賬為本公司負債，並將轉撥至為本公司權益。
- (7) 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淨籌措資金估計約71,050,000港幣(約人民幣56,161,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7,750,000港幣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籌措資金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2014年可換股債券被完全轉換，其項下債券之賬面值列賬為本公司負債，並將轉撥至本公司權益。
- (8) 配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披露之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24,625,000港幣，除以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本公司股份而釐定。
- (9)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股完成後之915,271,66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假設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情況下之549,162,996股配股股份)計算。



- (1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49,009,246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計算。
- (1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股完成後之915,271,66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假設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情況下之549,162,996股配股股份及發行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計算。
- (1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股完成後之1,049,509,246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及682,900,582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以及於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計算。
- (1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92,771,66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假設配股完成後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情況下之549,162,582股配股股份及全數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77,500,000股股份)計算。
- (1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126,509,246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配股完成後682,900,582股將予發行之配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並且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經被完全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全數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77,500,000股股份)計算。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致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第45頁內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46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配股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配股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核數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

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進行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9月22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訊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資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沒有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訊乃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資訊。本通函所載之資訊(除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訊外)由各董事提供，彼等就本通函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之資訊(除有關本集團之資訊外)由郭夏先生提供，其為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訊的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緊隨完成配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面值)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6,108,664股已發行股份	36,610,866.40
合共549,162,996股股份將於完成配股後予發行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54,916,299.60
合共682,900,582股股份將於完成配股後將予發行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 (除郭先生持有之期權外)均獲行使、2007年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68,290,058.20
77,5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悉數轉換根據初步轉換 價將發行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	7,75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返還股本之權利)。配股股份一旦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將相互間及與當時現有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返還股本之權利)。

隨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申請或現時提議或尋求股份或配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將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於悉數行使有關期權後，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33,649,000股股份之期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之2007年可換股債券將於悉數轉換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5,217,391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轉換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中國北京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萬全大廈

宋雪梅博士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老山東里21-13號

#####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中國上海巨鹿路820弄12號

李金亮先生 中國天津塘沽區津塘路40號3棟2單元501

張欣博士 501 Smithcourt Edge Water NJ 07020 US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博士 中國福建省壽寧縣鰲陽鎮勝利街工業路200號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1500號3號樓20A室

章靜安博士 中國北京海澱區柳林館南里甲8號樓B07

##### 高級管理層

Tarun GUPTA 香港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7樓706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技術官。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整體管理及研發業務。郭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亦在Heriot-Watt University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多個認可課程。於1998年12月成立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兩間加拿大製藥公司Ortho-McNeil Inc.及Novopharm Limited分別擔任研究科學家及工序開發經理。郭先生於製藥行業之研究、製藥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並服務本集團逾15年。郭先生乃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及National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Group Inc.之會員。

宋雪梅博士，46歲，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臨床研究(研發)服務，並為人力資源管理部主管。宋博士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於1995年7月獲頒臨床醫藥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藥劑師。於2000年2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曾於北京天賜福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47歲，獲C Tech Fund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1992年6月在University of Alberta統計及應用概率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自1999年9月起一直出任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及中國科學院科技的促進經濟部基金委員會副主任。彼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金亮先生，49歲，英國東倫敦大學MBA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為英國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CPA)、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CERM)，擁有二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他曾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瑞日大豐集團有限公司、歐洲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50歲，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曾任深圳微芯生物公司總裁，該公司是一家中國致力於治療腫瘤、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的知名創新生物醫藥公司。彼也曾就職於KPMG LLP、瑞士信貸及第一波士頓。彼持有天津醫學院博士學位、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博士，41歲，現任中國會計學會下屬北京天健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英國AIM上市公司亞洲陶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吳博士為財政部財科所會計學博士，首都經貿大學金融專業碩士，英國ACCA資深會員，財政部會計領軍人才(註冊會計師系列)第一批學員，擁有二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53歲，於1985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ntomichalos先生曾任職於Bristol-Myers Squibb (BMS)，在中國首項工作為於1994年開辦Bristol-Myers Squibb之消費者場外業務。彼於1997年至2000年間出任Bristol-Myers Squibb China之主席兼總裁。於中國工作之前，Contomichalos先生曾在美國及加拿大Bristol-Myers Squibb擔任多個主要消費者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職位，在該範疇積約十八年經驗。彼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靜安博士，60歲，現任中國高新區協會理事長。章博士為管理學博士，出任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山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兼職教授或研究員。彼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Tarun GUPTA博士，54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國際部)聯席主管。彼亦為印度P.K. Pharmatech之行政總裁。Gupta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醫藥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印度Lupin Laboratories Limited工作，於1996年調任為香港獨家市場推廣及分銷代理。彼負責Lupin集團產品在亞洲區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彼於製藥業有逾10年經驗。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間概無任何關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複審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博士、Paul Contomichalos先生及章靜安先生組成。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三環北路11號  
萬全商業中心  
(海通商業中心)  
郵編：100089

####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9樓B室

####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 (HKICPA, HKICS)

#### 授權代表

宋雪梅博士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老山東里21-13號

梁國輝先生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9樓B室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3樓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海澱區復興路83號 九洲大廈
參與配股之人士	
包銷商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6樓1606室

##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股份在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每月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2014年8月22日，即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幣)
2014年2月28日	0.320
2014年3月31日	0.345
2014年4月30日	不適用*
2014年5月30日	不適用*
2014年6月30日	不適用*
2014年7月31日	0.320
2014年8月22日	0.325
2014年8月29日	0.325
最後可行日期	0.350

股份自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4年3月3日的0.470港幣及由2月25至27日的0.300港幣。

\*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於當日暫停買賣。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通告如下：

##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之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根據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及4)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10,377	9,708,000	18,818,377(L)	5.14%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432,583	—	149,432,583(L)	40.82%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966,073	—	15,966,073(L)	4.3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郭先生直接持有VP Holdings之47.63%的股份並透過Winslan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其49.00%的股份，而VP Holdings擁有本公司149,432,583股股份。
3. VP Holdings 100%實益擁有的Bright Excel擁有本公司15,966,073股股份。
4.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期權計劃授予之期權及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及採納之期權計劃授予之期權，郭先生於本公司總數為9,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的權益或淡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通告。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其須在該條文所指備存之登記冊上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之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VP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L)	40.82%
VP Holding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66,073 (L)	4.36%
Bright Exce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966,073 (L)	4.3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郭先生直接持有VP Holdings之47.63%的股份並透過Winslan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其49.00%的股份，而VP Holdings擁有本公司149,432,583股股份。
3. 由VP Holdings 100%實益擁有的Bright Excel擁有本公司149,432,58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 Winsland 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 Winsland 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郭先生為 Winsland 之唯一股東外，概無董事於 Winsland 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 6 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包銷協定、不可撤回承諾和認購協議外，董事、Winsland、彼之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進行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任何交易。

### 買賣 Winsland 之證券

於緊接公佈日前 6 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沒有進行 Winsland 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任何交易。

###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之服務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iii)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為何)。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之所指)(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所指)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Winslan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Winsland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f) Winsland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h) 除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外，(i) Winsland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其他方面與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外，Winsland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j) 除包銷協定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任何Winsland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k)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Winsland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l) 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及Winsland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已承諾接受若干數量的配股股份及VP Holdings已承諾向Winsland轉讓其於配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外，概無股東(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董事)於本通函寄發前已發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或拒納配股。



##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刊發前兩年期間訂立的下列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所有訂約方有條件協定將結清所有的索賠及互相解除彼此根據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進一步的負債或責任；
- (b)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以對上述意向書進行補充。據此,所有訂約方協定根據此協議所載條款解決及永遠結清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清償索賠,自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
- (c) 包銷協定；及
- (d) 認購協議。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訴訟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與就商業合約糾紛有關的若干訴訟作出總撥備款項人民幣9,559,982.13元。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與主要商業合約糾紛及勞動合約糾紛有關的若干訴訟的撥備款項為人民幣1,212,131.10元。商業合約糾紛乃本集團十名客戶涉及合共約人民幣11,743,000元,而勞動合約糾紛則指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涉及合共約人民幣229,000元。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專家之權益及同意

### 專家於本集團的權益

本附錄概無任何「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就本通函及載有彼等之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一般資料

- (a) Winsland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VP Holdings之註冊辦事處為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Bright Excel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郭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萬全大廈。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根據配股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1)郭先生、(2) Winsland(由郭先生全資擁有)、(3) VP Holdings, 其中49%由Winsland擁有, 47.63%由郭先生擁有, 及(4) Bright Excel(由VP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 郭先生為Winsland、VP Holdings及Bright Excel的唯一董事。
- (g)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費用

配股的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列印費、註冊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500,000港幣, 將由本公司支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i)至2014年10月9日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點半至下午五點半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 及(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nturepharm.net](http://www.venturepharm.net))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Winsland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董事會函件;
- (g)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配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由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刊發之會計師報告, 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包銷協定;
- (k) 認購協議;

- (l)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意向書;
- (m)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自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
- (n)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o) 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的各自不可撤回承諾;及
- (p) 本通函。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正在中國上海徐家匯區肇嘉濱路446弄伊泰利大廈7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配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股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sland Agents Limited(「Winsland」)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包銷協定(「包銷協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Winsland同意根據配股(「配股」)包銷不少於287,399,448股但不多於421,137,034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包銷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iii) 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a)及(b)各自通過後，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定義見通函)的規定，謹此批准安排合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根據配股所得配額的配股股份；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謹此批准豁免 Winsland 須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Winsland 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該責任乃因根據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股份及／或根據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任何本公司接納的超額配股股份而引致；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insland 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 Winsland 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v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及
- (viii) 謹此批准及確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原來的一億港幣增加九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幣未發行股份到十億港幣。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中國北京，2014年9月22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股東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委任一名代表之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手寫書面方式提供，倘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委任文書應有公司蓋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